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志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梨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25,982,699.99	4,309,940,230.92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7,204,781.36	2,316,895,826.60	7.78%
营业收入(元)	465,495,528.93	71,909.00	5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06,816.86	52,644.00	4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18,661.37	57,600.00	3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93,675.82	70,222.00	-4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05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05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64.37%	44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7,49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6,847,826.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3,836.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0,714.93	
除金融资产转移损益以外的其他损益项目	1,957,684.46	
合计	14,254,378.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钱志达	境内自然人	27.16%	257,395,438
钱志明	境内自然人	22.69%	214,182,400
白自明	境内自然人	0.43%	5,846,695
曹宇平	境内自然人	0.35%	3,376,000
曹宇平	境内自然人	0.35%	3,280,000
曹宇平	境内自然人	0.30%	2,819,500
曹宇平	境内自然人	0.28%	2,698,240
曹宇平	境内自然人	0.26%	2,484,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2,324,160
沈煜	境内自然人	0.22%	2,114,27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钱志达	64,348,860	人民币普通股
钱志明	53,5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自明	5,946,695	人民币普通股
曹宇平	2,8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宇平	2,484,7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4,160	人民币普通股
沈煜	2,114,277	人民币普通股
张奕	2,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宇平	1,900,64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宇平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控股股东钱志达与钱志明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钱志达、钱志明与钱少群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公司股东曹宇平通过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5,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4,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87,555,498.63	855,099,113.98	-77.87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兄弟CISA收购所致
应收账款	371,658,986.40	209,683,601.88	77.25	主要系兄弟CISA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653,304.31	1,520,999.75	929.15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收购保证金所致
存货	64,467,744.96	366,871,977.04	-78.57	主要系兄弟医药通过合并范围增加及兄弟CISA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2,348,448,046.22	1,688,976,151.12	39.05	主要系本期购置二期工程(包括二期、三期、四期)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8,454.74	832,733.33	-78.57	主要系本期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923.37	38,039,911.79	-46.26	主要系本期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1,169,724.78	728,003.04	60.68	主要系本期收到办公租赁费所致
合同负债	2,754,066.29	12,019,024.74	-77.09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项结转所致
应付账款	31,899,666.55	11,743,742.25	171.64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付账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041,917.37	7,926,142.37	178.09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子公司包括新纳入合并兄弟CISA 的预收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36,937.41	39,860,541.51	87.75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26,251,623.33	341,471,393.26	54.11	主要系本期收购CISA 及项目借款增加,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32,025,875.86	421,119,973.27	-44.90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02,388.42	50,907,182	12,745.42	主要系收购兄弟CISA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61,811,013.87	117,532,047.21	-47.41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910,464,134.36	694,102,844.34	31.17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6,897,713.71	900,898.51	-141,994.94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	1,420,731,358.94	898,310,777.02	58.16	主要系兄弟CISA 纳入合并范围及本期部分非流动负债上溢所致
营业收入	972,820,716.59	660,039,164.56	47.39	主要系兄弟CISA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53,334,929.48	30,805,576.51	75.99	主要系兄弟CISA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48,508,247.81	21,495,612.34	125.67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5,059,881.14	2,212,754.65	-328.67	主要系纳入合并的兄弟CISA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天津大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业”)与被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云南兴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方金钰”)、上海合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展”)与东方金钰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上海合展”)、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与东方金钰、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农商行”)、原告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捷”)与被告东方金钰、赵宇、王瑛璇、兴龙实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广东融捷”)、原告东方金钰、赵宇、王瑛璇、兴龙实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东方金钰”)。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上述诉讼涉案本金合计约为3.01亿元(暂未考虑需支付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原告天津大业与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津大业
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宇、王瑛璇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5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与东方金钰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光大兴陇信托通过信托贷款形式向东方金钰发放信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6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同日,光大兴陇信托与兴龙实业、赵宇、王瑛璇签订《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与本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2年,各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对该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光大兴陇信托依合同约定向东方金钰发放人民币760万元。
因东方金钰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光大兴陇信托支付定期利息,光大兴陇信托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日向四被告发送了《信托贷款提前还本付息通知函》,宣布本次信托贷款到期日提前至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31日,光大兴陇信托与原告天津大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业”)、原告天津大业、原告东方金钰、原告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方金钰”)、原告天津大业、原告东方金钰、原告兴龙实业、原告赵宇、原告王瑛璇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合展”)、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与原告东方金钰、原告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农商行”)、原告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捷”)与被告东方金钰、赵宇、王瑛璇、兴龙实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广东融捷”)、原告东方金钰、原告赵宇、原告王瑛璇、原告兴龙实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东方金钰”)。
3.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天津大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32360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执行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按照强制执行程序处理。
(二)原告上海合展与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合展
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宇、王瑛璇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农商行于2018年11月22日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广州农商行1号东方金钰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6,270.19	2,769,522.14	116.51	主要系本期部分产品价格下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493.21	-124,551.69	1,069.47	主要系本期出售房产所致
其他收益	17,451,448.65	9,390,765.45	85.84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	1,813,836.36	13,095,333.19	-86.15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损益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8,113.16	701,969.89	-53.85	主要系上期收到设备报废及报废无需支付的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88,829.69	1,111,686.69	301.79	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账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631,383.28	1,186,583.15	2,228.65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101,879,829.90	19,223,671.13	429.97	主要系本期部分非流动资产上溢,产品毛利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25,450.47	57,600.00	42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18,661.37	57,600.00	37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3,675.82	70,222.00	-4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05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05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64.37%	441.6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866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2020-068)。

2、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2020)浙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与理由均不能成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妥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0-07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08月26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866号)
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年09月17日	《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0-07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0,000吨苯二酚、31,100吨苯二酚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10月正式投产。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1,500	5,000	0
合计		31,500	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21 债券简称:兄弟转债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信托合同”、投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农商行)东方金钰单一资金信托项目,金额2亿元。国通信托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被告一东方金钰签订《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资金用于补充东方金钰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或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小写¥200,000,000.00),信托贷款起始日为当期信托成立之日,贷款期限为当期信托贷款起始日至当期信托贷款起始日起满9个月之日。国通信托公司与兴龙实业、赵宇、王瑛璇签订《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与本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2年,各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徐汇区公证处对该贷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光大兴陇信托依合同约定向东方金钰发放人民币760万元。
因东方金钰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光大兴陇信托支付定期利息,光大兴陇信托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于2018年8月2日向四被告发送了《信托贷款提前还本付息通知函》,宣布本次信托贷款到期日提前至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31日,光大兴陇信托与原告天津大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业”)、原告天津大业、原告东方金钰、原告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方金钰”)、原告天津大业、原告东方金钰、原告兴龙实业、原告赵宇、原告王瑛璇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合展”)、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与原告东方金钰、原告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农商行”)、原告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融捷”)与被告东方金钰、赵宇、王瑛璇、兴龙实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广东融捷”)、原告东方金钰、原告赵宇、原告王瑛璇、原告兴龙实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东方金钰”)。
3.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天津大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3民初32360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单位)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执行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按照强制执行程序处理。
(二)原告上海合展与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合展
被告: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宇、王瑛璇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农商行于2018年11月22日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广州农商行1号东方金钰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仁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